

附件 1

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修正草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在第四条“国家支持和促进公平、公开、合法的市场竞争”前，增加“价格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”

二、将第十四条第（一）项修改为：“相互串通，操纵市场价格；”

第（二）项修改为：“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、季节性商品、积压商品等商品或者有正当理由降价提供服务外，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，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，或者强制其他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；”

第（三）项修改为：“通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、囤积居奇、无正当理由超出成本大幅涨价等，哄抬商品或者服务价格；”

第（五）项修改为：“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，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；”

第（六）项修改为：“采取抬高等级、压低等级、分解服务项目、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收购、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，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；”

增加一项作为第（八）项：“利用影响力、行业优势地位等，强制或者捆绑销售商品、提供服务并收取价款；”

增加一项作为第（九）项：“对经营场所内经营者收取不合

理费用，或者对其交易价格进行不合理限制、附加不合理条件；”

第（八）项修改为第（十）项。

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：“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、技术以及规则等从事前款规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。”

三、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：“制定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，应当依据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，实行合理的购销差价、批零差价、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；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水平，可以通过制定作价办法、规则等定价机制确定。”

四、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：“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，应当开展价格调查、成本监审或者调查，听取消费者、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。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必需的账簿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。”

五、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：“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、公共服务价格、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等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或者定价机制，应当广泛征求消费者、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，论证其必要性、可行性。征求意见可以通过听证会、公开征求社会意见、问卷调查等方式实施。”

六、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：“政府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的市场价格过低时，可以实行支持性价格，并采取相应的经济措施保证其实现。”

七、将第三十四条第（一）项修改为：“进入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，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，并

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；”

第（二）项修改为：“查询、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、单据、凭证、文件、电子数据及其他资料，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，必要时可以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和服务开展成本调查；”

八、删除第四十条第二款。

九、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：“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没有违法所得，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，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十、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：

（一）将第三条第三款中的“法人、其他组织和个人”修改为“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”，第四款中的“规定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”修改为“通过规定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等方式”。

（二）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“商品的品名、产地、规格、等级、计价单位、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、收费标准等”修改为“商品的品名、计价单位、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、内容、收费标准等”，第二款中的“加价出售商品”修改为“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”。

（三）将第十七条中的“工作指导”修改为“工作指导监督”。

（四）将第二十四条中的“消费者、经营者”修改为“社会”。

（五）将第三十五条中的“帐簿”修改为“账簿”，“文件”修改为“文件、电子数据”。

（六）将第三十九条中的“没有违法所得”修改为“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”。

（七）将第四十条中的“没有违法所得”修改为“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”，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”修改为“登记管理机关”。

（八）将第四十四条中的“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”修改为“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、成本监审或者调查等所需资料”。

（九）将第四十五条中的“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”修改为“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”，“其他直接责任人员”修改为“直接责任人员”，“行政处分”修改为“处分”。

（十）将第四十七条中的“国家行政机关”修改为“国家机关”，“由国务院另行制定”修改为“另行制定”。